

發行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這是一項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認購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於本產品的決定。

###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2825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00%
相關指數：	中證香港 100 指數
上一公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0.98%
基準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作出一次分派 (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li> <li>-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子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作出分派，但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li> </ul>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交易所買賣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a> (英文版) <a href="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a> (中文版)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該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及定期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之收費和支付項目，但不包括若干項目，例如向第三方繳付有關購買或處置子基金的任何資產而產生的費用的款項及稅項（如適用）。

##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瀏覽子基金網頁以查閱更多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更新資料。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子基金」）是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並為標智 ETFs 系列的子基金。標智 ETFs 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的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規定的以被動方式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此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其交易性質基本上與股票相同。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是一個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跟蹤中證香港 100 指數（「**相關指數**」）之表現。

### 策略

為了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的，基金經理將會為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而子基金將投資於能代表相關指數之抽樣成分證券（「**指數證券**」）的代表樣本。子基金或許不會不時持有所有指數證券，子基金亦不一定以等同於某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的比重，投資於該證券。基金經理可將若干成分證券的比重增加，比有關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各自的比重為高，但條件是相關指數的任何成分證券的最高額外比重在正常情況下將不超過百分之四（4%）。

此外，子基金可於獨立於基金經理之情況下不時持有非成分股之證券，包括倘若成分證券之買賣暫停、成分證券的企業行動導致持有有關證券或投資組合預期或應對相關指數之重新調整而正進行重新調整。

基金經理現時並無意向從事證券借出的活動。子基金可以在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前通知後，從事證券借出的活動。

###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於 2008 年 5 月 7 日推出，由 100 隻成分證券組成，它們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中附件一有關相關指數的詳細挑選的方法。相關指數是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和管理，該公司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共同成立，以就證券指數提供服務。相關指數沒有包括 A 股的成分股。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名單及其各自比重於指數提供者的網頁<sup>^</sup>([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提供。投資者應注意，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名單可不時更新。

有關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指數提供者之網頁<sup>^</sup>([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

##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以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概無保證可取回本金。
2.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證券的證券。該等公司可能承受重大的香港及／或中國風險。因此，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較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香港及／或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3.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性質，基金經理並沒有酌情權以適應市場的變化，及在跌市時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子基金作出防禦性的持倉。因此，相關指數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4.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跟蹤誤差的風險，即其表現未能充分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尋求管理該等風險以減低跟蹤誤差。概無保證能精確或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5. 交易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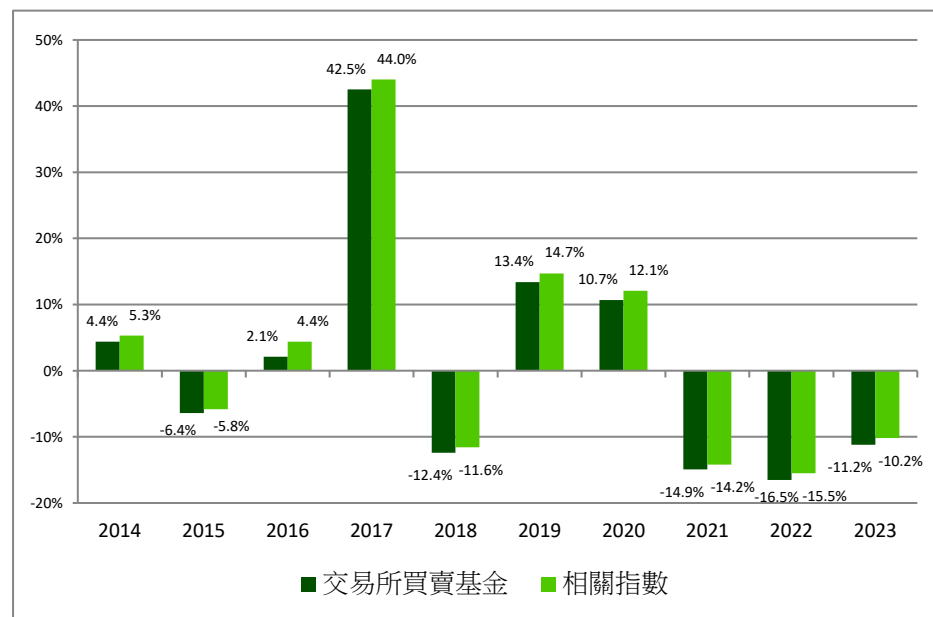
- 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不僅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也受到其他市場因素的影響，如聯交所的基金單位的供應和需求。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價交易。
- 投資者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用）以購買或出售聯交所的基金單位，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並於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少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6.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7.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終止，例如：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參照標準或在成立子基金後一年內任何時間，子基金的規模低於 100,000,000 港元。當子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並蒙受損失。

**8.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將就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及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在結束相關市場作價協議下的市場作價安排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但倘若對於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個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概無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9.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的資料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表現以公曆年年末的單位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分派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有關子基金歷年來價值的升跌幅度。基金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包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於聯交所得交易的費用。
- 子基金於 2008 年發行。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閣下所投資的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有關適用於增設、贖回或買賣基金單位的其他費用和收費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三。該等費用和收費可能不時變更。

###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費用

費用	金額
經紀佣金	由經紀酌情釐定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sup>1</sup>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交易徵費	0.00015% <sup>2</sup>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sup>3</sup>
印花稅	豁免

<sup>1</sup>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之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sup>2</sup> 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 之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sup>3</sup> 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 之聯交所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扣除，這些開支會影響閣下，因有關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對買賣價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已包括受託人費用 <sup>4</sup> ）	每年0.99%，最高可達每年2%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費	現時豁免
其他持續費用	有關子基金應付的其他持續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三。

<sup>4</sup> 受託人費用包括基金行政管理費及全球保管費。

\* 請注意：部分費用經向單位持有人給予最少三個月事先通知下可增加至准許的上限。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三有關「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一節。

###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sup>^</su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版),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版)) 查閱有關子基金的以下資料：

- 最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此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最新經審計的年度報告及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
- 子基金作出之任何公佈，包括與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有關之資料、有關子基金的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之重大改動或增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基金單位之通告；
- 最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子基金資產淨值（每交易日更新）；
- 每交易日全日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之指示性資產淨值；
-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名單以及最新的莊家名單連結；
- 子基金的完整持股量（每交易日更新）；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之資料；及
- 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sup>^</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